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计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提出了防治污染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港油田 H4 等 8 个海域井场产能建设开发工程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投入试运行。自主验收工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第一采油厂组织完成，本项目运营归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的二级单位：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一采油厂。

本次工程内容于 2025 年 1 月陆续建成并投产试运营。

南港油田 H4 等 8 个海域井场产能建设开发工程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南港油田 H4 等 8 个海域井场产能建设开发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结论如下：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了相应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相关环境标准要求或满足环境管理要求。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结论和验收工作组讨论，本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条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一采油厂制定了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第一采油厂环保管理的主要任务、环境管理的职责、工作原则及污染事故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一采油厂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

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3年。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一采油厂已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现有应急设备满足本项目应急措施要求。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该部分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

本项目各项治理设施均已落实，无其他整改工作。